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環署化字第1108201465號

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附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物質：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二、天然物質：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大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

三、混合物：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四、成品：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五、聚合物：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序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 (二) 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分子量相同者之重量百分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
- (三) 分子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 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若聚合物名稱以單體基礎式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重量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應體。單體基礎式命名指聚合物名稱以其組成單體為基礎來加以命名者。
- 七、低關注聚合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
- (三) 聚酯聚合物。
- (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 八、中間產物：指在一連串化學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之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
- 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之中間產物。
- 十、副產物：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之化學物質。
- 十一、雜質：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過程中次要反應或不完全反應；化學物質中之不純物亦屬雜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成分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成分總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
- 十二、科學研發用途：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
- 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指在工廠產製試驗用於發展生產程序或測試物質應用領域之過程，與產品開發或製程物質發展直接相關之研發過程。

十四、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指物質危害分類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

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物質。

第 四 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一、天然物質。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廢棄化學物質。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九、成品。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

十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十五、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

十六、本法所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

第五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一、科學研發用途。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

五、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

第六條 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二。

各登錄類別應登錄資料如下：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五。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六。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

第八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辦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

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

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

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

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

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七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

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八，指定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未達附表八所列之數量級距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附表三所定資料項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登錄人取得前項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後，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附表四資料項目。

第四章 資訊公開與工商機密保護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名稱。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

第二十條 前條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

前項所稱工商機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一項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經認定涉及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之範圍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辨識資訊。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資訊。
- 四、化學物質用途資訊。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 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核准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保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為五年。

前項除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

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前與納入後合計最長為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登錄人販賣、轉讓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之次年起，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十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登錄人申報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申報資料不完整，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

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或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其審查期間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自收件日起七個工作日。
-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或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自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
- 三、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
- 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九十個工作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及簡易登錄，有第九條應附以附款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為四十五個工作日。

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前二項審查期間者，應通知登錄人。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經審查申請文件認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命登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補正資料；通知補正資料之次數，以二次為限。但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致不能依限期補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人依前項提出補正資料，依前條各款重新起算審查期間，補正期間不計入。

登錄人屆期未提出補正資料，或經二次提出補正資料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前項變更涉及登錄人基本資料者，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

- 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
- 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

第二十八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 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六、解散或歇業。

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提出補充資料：

- 一、有新科學證據。
- 二、有新用途資訊。
- 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
- 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補充之資料。

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依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類別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年製造或輸入量	科學研發用途	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備註：未滿一公噸之科學研發用途，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其他化學物質
未滿一公噸	第一級	-	-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一級	第四級

備註：

- 一、十公噸以上之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同時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應以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為準。
- 二、經核准登錄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V	V	V	V
	1.2 物質辨識資訊	V	V	V	V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V	V	V	V
	2.2 用途資訊	V	V	V	V
	2.3 暴露資訊	V	V	V	V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V	V	V	V
	3.2 健康危害	V	V	V	V
	3.3 環境危害	V	V	V	V
	3.4 標示內容	V	V	V	V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V	V	V	V
	4.2 滅火措施	V	V	V	V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V	V	V	V
	4.4 處置與儲存	V	V	V	V
	4.5 運輸資訊	V	V	V	V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V	V	V	V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V	V	V	V
	4.8 廢棄處置方法	V	V	V	V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V	V	V	V
	5.2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5.3 沸點	V	V	V	V
	5.4 密度	V	V	V	V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5.6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5.7 蒸氣壓	V	V	V	V
	5.8 閃火點	V	V	V	V
	5.9 易燃性	V	V	V	V
	5.10 爆炸性	V	V	V	V
	5.11 氧化性	V	V	V	V
	5.12 pH 值	V	V	V	V
	5.13 自燃溫度	V	V	V	V
	5.14 黏度			V	V
	5.15 金屬腐蝕性			V	V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6.3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6.4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6.5 基因毒性	V	V	V	V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6.7 重複劑量毒性： 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6.8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6.9 致癌性				V
7. 生態毒理資訊	7.1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V	V	V	V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之毒性	V	V	V	V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V	V	V	V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V	V	V
	7.5 水解作用		V	V	V
	7.6 對微生物之毒性		V	V	V
	7.7 吸附/脫附作用		V	V	V
	7.8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V	V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V	V
	7.10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之毒性				V
	7.11 對陸生植物之毒性				V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之毒性				V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V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V
	7.16 底泥毒性				V

備註：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項目。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危害評估資訊	1.1 物理與化學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4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與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評估摘要		V	V	V
2. 暴露評估資訊	2.1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2.2 暴露量預估		V	V	V
	2.3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

- 一、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項目。
- 二、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者，得免除提出暴露評估資訊：
 - (一) 物理與化學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 (二) 健康危害性。
 - (三) 環境危害性。
 - (四)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
 - (五) 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

附表五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附表六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備註：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之既有化學物質之流水編號。

附表八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或生殖毒性物質	其他化學物質
一公噸以上未滿 十公噸	第二級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 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 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四級

備註：標準登錄完成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九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 tricarboxylic acid 1,2- 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 yl)-4,6- ditertpentylphenol	2-(2H- 苯并三唑-2-基)- 4,6-二三級戊基苯酚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 酯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7	105-60-2	ϵ -Caprolactam	ϵ -己內醯胺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esulfenamide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醯胺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1	29	80-15-9	α,α -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 -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烷烴餾分(石油)
1	32	64742-55-8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paraffinic	加氫處理輕石蠟餾分(石油)
1	33	64742-65-0	Distillates (petroleum), solvent-dewaxed heavy paraffinic	溶劑脫蠟重石蠟餾分(石油)
1	34	96-76-4	2,4-Di-tert-butylphenol	2,4-二三級丁基苯酚
1	35	75-56-9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1	36	106-91-2	2,3-Epoxyprop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 2,3-環氧丙酯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37	141-43-5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	38	111-15-9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酸 2-乙氧基乙酯
1	39	140-88-5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1	40	2687-91-4	1-Ethyl-2-pyrrolidinone	1-乙基-2-吡咯啉酮
1	41	107-21-1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	42	107-15-3	Ethylenediamine	乙二胺
1	43	149-57-5	2-Ethylhexanoic acid	2-乙基己酸
1	44	15571-58-1	2-Ethylhexyl 10-ethyl-4,4-dioctyl-7-oxo-8-oxa-3,5-dithia-4-stannatetradecanoate	10-乙基-4,4-二辛基-7-側氧-8-氧代-3,5-二硫代-4-錫代十四酸 2-乙基己酯
1	45	110-00-9	Furan	呋喃
1	46	98-00-0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1	47	107-22-2	Glyoxal	乙二醛
1	48	142-82-5	Heptane	庚烷
1	49	100-97-0	Hexamethylenetetramine	六亞甲基四胺
1	50	110-54-3	Hexane	己烷
1	51	10035-10-6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1	52	7722-84-1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1	53	99-96-7	4-Hydroxybenzoic acid	4-羥基苯甲酸
1	54	5873-54-1	1-Isocyanato-2-(4-isocyanatobenzyl)benzene	1-異氰酸基-2-(4-異氰酸基苯甲基)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m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氰酸甲基-3,5,5-三甲基環己酯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甲基聚伸苯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8	25068-38-6	4,4'- 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 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基二苯酚與 1-氯-2,3-環氧丙烷的寡 聚反應產物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苯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1	111-77-3	2-(2- 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乙氧基)乙 醇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二 苯酯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啉酮
1	65	8030-30-6	Naphtha	石腦油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 oxane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1	72	6197-30-4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氟基-3,3- 二苯基丙烯酸 2-乙基己 酯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胺
1	75	111-46-6	2,2'-Oxydiethanol	2,2'-氧二乙醇
1	76	108-95-2	Phenol	苯酚
1	77	98-83-9	2-Phenylpropene	2-苯基丙烯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1	80	71-23-8	1-Propanol	1-丙醇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1	86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硫酸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4-三級丁酚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thylenediamine	3,6,9,12-四氮代十四烷基亞甲基二胺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苯酚
1	93	75-59-2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苯酚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1	96	108-88-3	Toluene	甲苯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基苯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 一、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三之資料項目：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 (三)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 (四) 依前三款應完成標準登錄附表三之資料項目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三款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三款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二、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附表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登錄碼	1.1 登錄人資訊 1.2 核准之登錄碼
2.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 製造數量 2.2 輸入數量